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2524號

債權人 精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育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輝鴻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桂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（究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或自民國00年00月00日起算？僅能就其一起息點起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美馨